

水知音检测（2020）第 026 号

**项目名称：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5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
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鲁春娟

承担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俞明华

建设单位：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电 话：13705831372

传 真：/

邮 编：314102

地 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上旺路90号

承担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3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7层

目 录

1、前言	1
2、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
3、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建设内容.....	4
3.1.2 地理位置.....	6
3.2 项目工艺流程.....	7
3.3 项目主要设备.....	9
3.4 原辅料情况.....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3
4.1 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13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意见.....	13
5、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14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5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6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6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17
8、结论	19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9
8.2 固废管理建议.....	19
8.3 固废调查结论.....	19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图
3. 厂区照片
4.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5.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2. 验收意见
3.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5. 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1、前言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选址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上旺路 90 号，总建筑面积约 2990m²，设计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5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5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 月 12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善环函[2018]3 号”予以批复。

企业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02 月，2018 年 03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由于企业实际发展需求，企业目前只进行铜钮扣、塑料纽扣两种钮扣的生产。故本项目属于阶段性竣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企业目前已达年产 5000 万粒铜钮扣、2000 万粒塑料纽扣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11 月，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5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阶段性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受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2、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帐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 5 月 8 日；

(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

(10)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 1 月 21 日；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 6 月 26 日；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2017 年 8 月 31 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3、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上旺路 90 号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上旺路 90 号
建设内容	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5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	年产铜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阶段性）
固废环保工程	<p>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边角料和次品（金属）、边角料和次品（非金属）、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粉尘、污泥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漆渣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沾有涂料、色浆、油漆等物料）委托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实际生产活动中不产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设有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p>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5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5t，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仓库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仓库落实双人双锁制度，并建有防泄漏托盘。

3.1.2 地理位置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上旺路 90 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侧为嘉善银螺钮扣有限公司；南侧为上旺路；西侧为嘉善林俊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善华鼎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1、铜钮扣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利用压力机和模具对铜带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所需尺寸的金属扣初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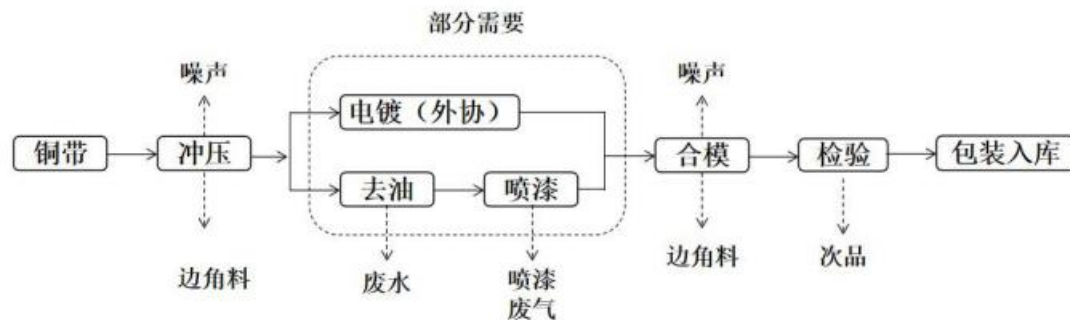
喷漆：铜钮扣在喷漆前需进行去油清洗。将铜钮扣放入摇桶，加入少量去油剂和适量水后清洗 10min，排水，再用清洗水清洗一次，晾干。其他纽扣在抛光后即可喷漆。喷气时将纽扣整齐摆放在托盘上，调整好油漆喷枪的油漆用量及颜色，在水帘操作台上，对准托盘均匀喷涂（手工喷涂），是纽扣均匀上色；再将喷涂好的纽扣放进烘箱，使油漆充分附着在纽扣上。

电镀：金属纽扣若需表面电镀，均委托外协处理，电镀前的预处理（如除油等）均在电镀厂内完成，本厂区不进行单纯的预处理。

合模包面：根据生产要求，采用全自动包面机使金属扣成型。

检验：筛选出尺寸、完整度、色度合格的产品。

包装入库：成品包装成袋，出厂销售。



2、塑料纽扣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若塑料粒子(ABS)中水分较大，则先用干燥机干燥原料。然后将塑料粒子(ABS)倒入注塑机内，用电加热至 200~240℃使其呈熔融状态，借助螺杆推力，将熔融状态的原料注射到模具内，经冷却固化后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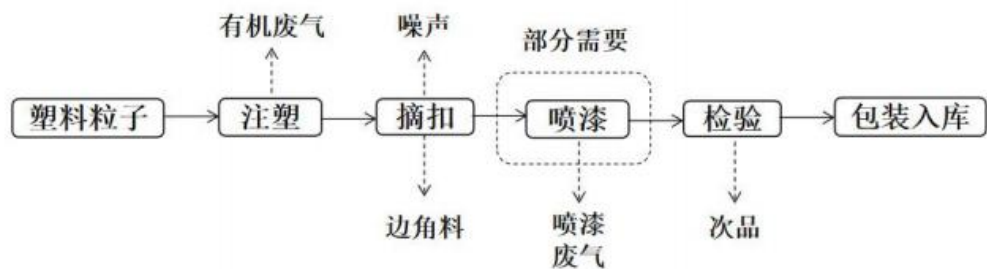
摘扣：将塑料纽扣手工摘下，其余作为固废（废塑料）处理。

喷漆：铜钮扣在喷漆前需进行去油清洗。将铜钮扣放入摇桶，加入少量去油剂和适量水后清洗 10min，排水，再用清洗水清洗一次，晾干。其他纽扣在抛光后即可喷漆。喷气时将纽扣整齐摆放在托盘上，调整好油漆喷枪的油漆用量及颜

色，在水帘操作台上，对准托盘均匀喷涂（手工喷涂），是纽扣均匀上色；再将喷涂好的纽扣放进烘箱，使油漆充分附着在纽扣上。

检验：筛选出尺寸、完整度、色度合格的产品。

包装入库：成品包装成袋，出厂销售。



3.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量	备注
1	注塑机	4	3	-1	注塑车间
2	干燥机	2	2	0	
3	环保水帘喷漆柜	3	3	0	喷漆车间
4	烤箱	6	5	-1	
5	冲床	35	20	-15	金属扣车间 木头纽扣车间 贝壳纽扣车间 椰子扣车间 (实际只建设了 金属扣车间,其余 车间未建设)
6	车床	2	1	-1	
7	铣床	2	1	-1	
8	磨床	1	1	0	
9	包面机	5	3	-2	
10	台钻	2	1	-1	
11	敲膜机	3	2	-1	
12	砂轮机	2	1	-1	
13	全自动上簧机	3	2	-1	
14	自动磨扣机	5	1	-4	
15	精雕机	3	0	-3	
16	开带机	1	0	-1	
17	激光打标机	2	0	-2	
18	搅拌釜	1	0	-1	
19	搅拌桶	1	0	-1	
20	调色桶	若干	0	/	
21	拉缸	若干	0	/	
22	棒材机	1	0	-1	
23	板材机	2	0	-2	
24	切片机	4	0	-4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5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量	备注
25	冲板机	4	0	-4	
26	自动制扣机	12	0	-12	
27	热式压铸机	3	0	-3	锌合金车间 (未建设)
28	干燥箱	2	0	-2	
29	空气压缩机	1	0	-1	
30	沙紧机	2	0	-2	
31	自动塑封机	1	0	-1	
32	抛光桶	13	0	-13	
33	超声波清洗机	5	0	-5	
34	甩干机	3	0	-3	

3.4 原辅料情况

表 3.4-1 原辅料情况统计表

单位: t/a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2019 年实际消耗量	增减量
1	铜皮		100	90	-10
2	塑料粒子		50	45	-5
3	硝基漆	油漆	3	2.7	-0.3
		稀释剂	3	2.7	-0.3
4	丙烯酸漆	油漆	10.7	9.5	-1.2
		稀释剂	10.7	9.5	-1.2
		固化剂	2.6	2.3	-0.3
5	金属纽扣磨料		3	2.7	-0.3
6	不饱和聚酯树脂		140	0	-140
7	苯乙烯		2.15	0	-2.15
8	固化剂		1.4	0	-1.4
9	促进剂		1.4	0	-1.4
10	色浆		1.4	0	-1.4
11	墙漆		0.03	0	-0.03
12	氢化蓖麻油		0.125	0	-0.125
13	压铸锌合金		100	0	-100
14	贝壳		50	0	-50
15	木头坯		50	0	-50
16	椰子壳		100	0	-100
17	皂化液		0.25	0	-0.25
18	树脂纽扣磨料 (无光粉)		2.50	0	-2.50
19	贝壳纽扣抛光液		0.025	0	-0.025

3.5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实际只建成注塑车间、喷漆车间、金属扣车间，其余坯料车间、树脂加工车间、木头纽扣车间、贝壳扣车间、椰子扣车间、锌合金钮扣车间皆未建成，故未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2、与环评相比，注塑车间注塑机少了 1 台；喷漆车间烤箱少了 1 台；

3、环评计划金属扣车间、木头纽扣车间、贝壳纽扣车间、椰子扣车间建设在同一层厂房共用生产设备，现实际只建设了金属扣车间，故实际精雕机、开带机、激光打标机未安装，冲床与环评相比少了 15 台，包面机少了 2 台，自动磨扣机少了 4 台，车床、铣床、台钻、敲磨机、砂轮机、全自动上簧机各少了一台，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4、本项目实际不生产树脂纽扣、锌合金钮扣、贝壳纽扣、木头纽扣、椰子扣，只生产铜钮扣、塑料纽扣。故本项目属于阶段性竣工，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的范围为年产铜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危险废物在和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意见

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善环函[2018]3号”予以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5、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19 年实际 年产生量 (t)
1	边角料和次品 (金属)	一般固废	/	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25	20
	边角料和次品 (非金属)				22.071	15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2	1.8
3	抛光磨料	一般固废	/		0.5	0
4	粉尘	一般固废	/		9.828	0
5	污泥	一般固废	/		20.746	0
6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	0
7	废包装材料 (沾有涂料、 色浆、油漆等 物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 有限公司处置	0.15	0.92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实际不产生	36.066	0
9	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277	0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50	7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5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次品（金属）、边角料和次品（非金属）、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粉尘、污泥、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沾有涂料、色浆、油漆等物料）、废活性炭、漆渣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和次品（金属）、边角料和次品（非金属）、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粉尘、污泥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漆渣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沾有涂料、色浆、油漆等物料）委托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实际生产活动中不产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5t，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仓库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仓库落实双人双锁制度，并建有防泄漏托盘。

表 6.1-1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落实情况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设置危废台账	已落实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周知卡	已落实
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已落实
仓库内不同类危险废物存放需划分区域	已落实
危险废物贮存桶或吨袋应贴有危废信息标签	已落实
防泄漏措施	已落实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 ² ，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5t，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书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环评报告书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固废	<p>1、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临时存放，并按照法规要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2、一般固废：边角料及次品（金属）、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危险品）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及次品（非金属）、收集的粉尘、污泥、抛光磨料填埋或焚烧。</p> <p>3、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边角料和次品（金属）、边角料和次品（非金属）、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粉尘、污泥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漆渣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沾有涂料、色浆、油漆等物料）委托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实际生产活动中不产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符合要求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产业园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上旺路 90 号	符合批复要求
建设规模	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	年产铜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阶段性）	阶段性验收
固废防治方面	<p>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边角料和次品（金属）、边角料和次品（非金属）、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粉尘、污泥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漆渣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沾有涂料、色浆、油漆等物料）委托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实际生产活动中不产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设有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5t，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p>	符合批复要求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5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危险废物周知卡，仓库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仓库落实双人双锁制度，并建有防泄漏托盘。	

8、结论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固废管理建议

1、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废仓库内贮存的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置。

2、加强固废管理，固废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落实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对产生及处置的固废种类、数量进行记录。

8.3 固废调查结论

边角料和次品（金属）、边角料和次品（非金属）、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粉尘、污泥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漆渣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沾有涂料、色浆、油漆等物料）委托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实际生产活动中不产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5t，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仓库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仓库落实双人双锁制度，并建有防泄漏托盘。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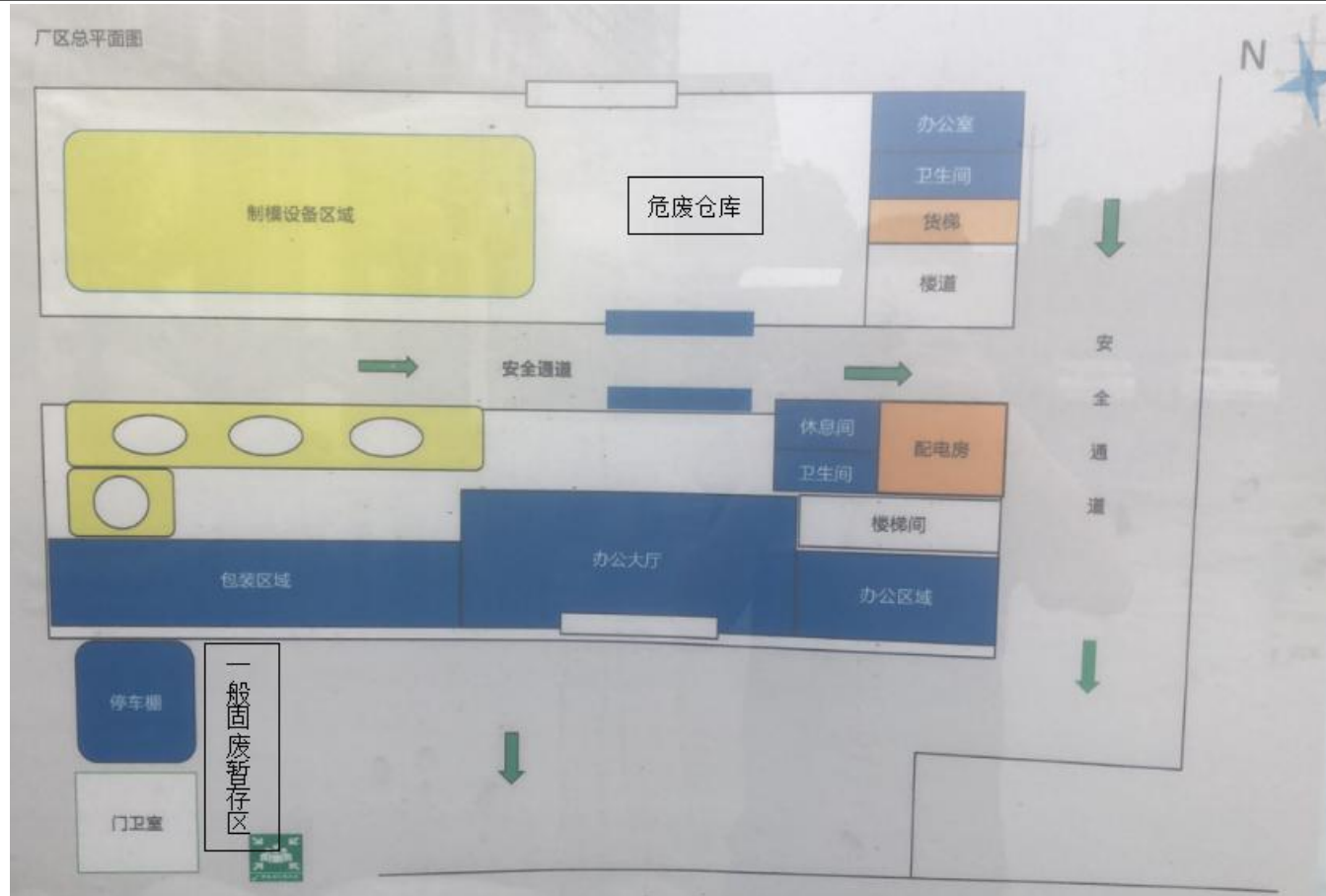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



附图二：平面布置图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项目南侧

附图三：厂区照片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



附图四：一般固废暂存区照片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



附图五：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一：环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善环函〔2018〕3号

关于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5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5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利用企业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299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5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和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规划。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平衡要求。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新增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4149.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07 吨/年，氨氮 0.021 吨/年，烟粉尘 0.53 吨/年，VOCs 1.686 吨/年。

2. 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总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三级标准。

3. 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注塑废气、苯乙烯和树脂纽扣坯料(板

材、棒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喷漆废气、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锌合金压铸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5. 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

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四、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2日印发

附件二：验收意见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7 日，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根据《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才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水公社环保工程(嘉兴)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气及废水治理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废气、废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上旺路 90 号，设计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由于实际发展需求，本项目目前只进行铜钮扣及塑料纽扣的生产销售活动，故本项目属于阶段性竣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企业目前已达年产 5000 万粒铜钮扣、2000 万粒塑料纽扣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5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善环函 [2018] 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项目 2018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3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81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5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建成部分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1、本项目实际只建成注塑车间、喷漆车间、金属扣车间，其余坯料车间、树脂加工车间、木头纽扣车间、贝壳扣车间、椰子扣车间、锌合金钮扣车间皆未建成，故未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2、与环评相比，注塑车间注塑机少了 1 台；喷漆车间烤箱少了 1 台；

3、环评计划金属扣车间、木头纽扣车间、贝壳纽扣车间、椰子扣车间建设在同一层厂房共用生产设备，现实际只建设了金属扣车间，故实际精

雕机、开带机、激光打标机未安装，冲床与环评相比少了 15 台，包面机少了 2 台，自动磨扣机少了 4 台，车床、铣床、台钻、敲磨机、砂轮机、全自动上簧机各少了一台，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4、本项目实际不生产树脂纽扣、锌合金钮扣、贝壳纽扣、木头纽扣、椰子扣，只生产铜钮扣、塑料纽扣。故本项目属于阶段性竣工，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的范围为年产铜钮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由于本项目实际只建成注塑车间、喷漆车间、金属扣车间，其余车间皆未建成，故本项目不产生胚料生产废水、抛光清洗废水（锌合金钮扣、树脂纽扣、贝壳纽扣），只产生清洗废水（铜钮扣）、水帘废水、喷淋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由于本项目实际只建成注塑车间、喷漆车间、金属扣车间，其余车间皆未建成，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产生喷漆废气（含烘漆废气）、注塑废气。

（1）喷漆废气（含烘漆废气）

喷漆车间设独立的喷漆房，内设环保水帘喷漆台和烘箱。喷漆废气经

水帘除雾后、烘漆废气经烘箱上部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共有三个喷漆车间，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企业采用了“漆雾过虑室+低温等离子净化器+碱洗塔”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

(2)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机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企业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设备的机械运转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合理布局，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四)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边界外 100m（已包含喷漆车间外 100m，坯料车间外 50m，激光雕刻车间外 100m），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经现场勘探，现防护距离内无当地居民居住民房、工厂生活宿舍等环境敏感点，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19 年 07 月 31、2019 年 08 月 0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

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5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排口）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排口）锌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废气污染物*丁醇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的计算值、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 2.1-2007）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VOCs（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的标准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 $Q=CmRKc$ 公式计算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厂界本项目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排放限值；VOCs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标准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废气污染物*丁醇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环评计算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水量 4149.1t/a、CODcr 0.207t/a、NH₃-N 0.033t/a；VOCs 1.686t/a、烟粉尘 0.53t/a。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水量 4149.1t/a、CODcr 0.207t/a、NH₃-N 0.021t/a；VOCs 1.686t/a、烟粉尘 0.53t/a。

经核算，现该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675t/a；CODcr 0.034t/a；NH₃-N 0.0034t/a；VOCs 0.492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气、废水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废水及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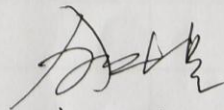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三)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朱红良
沈银章
白利军
邱浩

附件三：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是依法设立的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具备一般固废的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善县《关于开展一般工业边角料分类处置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入炉废物标准，可与生活垃圾协同焚烧处置的一般工业边角料（种类、成分详见下表）委托乙方组织收集、运输、处置。甲方向乙方支付收运处置费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设置专用容器用于贮存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边角料，保持干燥、干净整洁，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 2、甲方负责收集本单位一般工业边角料，集中贮存；严禁将工业污泥、危险废物混入。如因甲方委托处理的废弃物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或导致乙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甲方应给予赔偿。
- 3、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一般工业边角料向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不同类别的边角料不得混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一般工业边角料的交接。
- 4、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装运工作的便利。
- 5、一般工业边角料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组织收集、运输和处置一般工业边角料。
- 2、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关于开展一般工业边角料分类处置的通知》或其他固废转移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工业污泥、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入由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边角料）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同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 3、如甲方的一般工业边角料产生量较多、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集量的，乙方有权拒收超出部分。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设专用垃圾桶，并上调甲方需支付的相关处置费用。
- 4、本合同期限内，甲方一般工业边角料产生量减少的，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收集处置费。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一般工业边角料（含包装）的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费（以下简称“收运处置费”），按每个 240 升专用垃圾桶 3000 元/年计算，不满一年的，按合同实际期限进行折算。本合同期限内甲方设置 1 个专用垃圾桶（可向乙方购买，甲方自备的应满足乙方收集、运输的相关要求）。即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应支付的收集处置费为：人民币 3000 元。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缴付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的收运处置费，乙方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如甲方逾期支付收运处置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逾期收运处置费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向县环保部门或相关单位反馈，拒绝接收甲方一般工业边角料并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应根据自已的生产情况合理评估一般工业边角料产生量并设置数量匹配的专用垃圾桶，本合同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调整专用垃圾桶数量。

- 2、如上述结算方式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甲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舜支行
账号：201000107968291 税号：91330421068392741Y
甲方公司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上旺路 90 号
甲方联系人：俞建盛 联系电话：13705831372

4、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温州锦绣支行
账号：631446018 税号：91330421055502905D
乙方公司地址：嘉善县姚庄镇界泾港村漆上
乙方联系人：张凯佳、杨永佳 联系电话：0573-89106269 89106289

5、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甲方的 E-mail 为：

乙方的 E-mail 为：1600511461@qq.com

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属地环保部门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七条：附则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 2、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部门报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附件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同编号：202JJXD066004

甲方：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上旺路 9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068392741Y
联系人：俞建盛
联系电话：13705831372
电子邮箱：2284151208@qq.com

乙方：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三家路 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254836027Y
联系人：宋金海
联系电话：18868323583
电子邮箱：songjinha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 废包装桶 25L/1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废结算平台专户】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嘉善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70900280301801012584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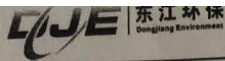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上旺路 90 号】，收件人为【俞建盛】，联系电话为【1370583137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B 座 307 室】，收件人为【吴璇】，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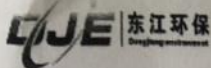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俞建盛
业务联系人：俞建盛 行政部
联系电话：13705831372/0573-84465123
传 真：0573-89117730
邮 箱：2284151208@qq.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宋金海
收运联系人：宋金海
联系电话：18868323583
传 真：0573-84547718
邮 箱：songjinhai@dongjiang.com.c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1吨	散装	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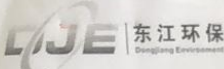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甲方：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上旺路 9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068392741Y
联系人：俞建盛
联系电话：13705831372
电子邮箱：2284151208@qq.com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宋金海
联系电话：18868323583
电子邮箱：songjinha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9 废乳液 0.1 吨, HW12 漆渣 0.3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7】月【12】日起至【2021】年【7】月【1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上旺路 90 号】，收件人为【俞建盛】，联系电话为【1370583137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



厦 B 座 307 室】，收件人为【吴璇】，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俞建盛

业务联系人：俞建盛/行政部

联系电话：13705831372/0573-84465123

传 真：0573-89117730

邮 箱：2284151208@qq.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宋金海

收运联系人：宋金海

联系电话：18868323583

传 真：0573-84547718

邮 箱：songjinha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情况说明

本公司目前废气处理为等离子处理设备，不是活性炭吸附设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目前等离子处理设备废气检测，所排放的废气完全符合环评中规定的排放要求。故没有产生危废活性炭，特此说明。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5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量	备注
			委托利用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7.31	0	0	0	0	0	
12.31	0	0	0	0	0	
本页合计						

编号: 废油漆桶 - 2019 - 03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建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油漆桶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产生点: 喷漆车间 上年度留存量(吨):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瓶装)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_____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所在地(省/市):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421000097

所在地(省/市): 嘉善县五塘镇大舜纽扣园B区瑞路98号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铜钮扣 5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2000 万粒、贝壳纽扣 1000 万粒、木头纽扣 1000 万粒、椰子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量	备注
			委托利用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2019.12.10	0.92	/	/	0.92		厂内贮存 第三类处理
本页合计						



编号: 漆渣 -2019 -03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逸磊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建峰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油漆渣 废物类别: 漆渣 废物代码: 900-752-12 HW12

产生点: 喷漆车间 上年度留存量(吨): 0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瓶装) 颗粒状 粉尘状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包装情况: 袋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所在地(省/市):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所在地(省/市): _____



